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发表的两国政府联合声明，为了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发展两国间海运方面的关系，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 一、“船舶”是指为商业目的从事海上旅客、货物运输的商船。
- 二、“缔约一方船舶”和“缔约另一方的船舶”是指按照本协定第二条规定被承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日本国国籍的船舶。

### 第 二 条

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并持有该缔约一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

法令规定颁发的船舶国籍证明文件的船舶，应被承认具有该缔约一方国籍的船舶。

### 第 三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可以在缔约双方间，或在缔约另一方和第三国间从事旅客、货物运输。

二、缔约任何一方海运企业租用的缔约双方以外国家的船舶，只要缔约另一方不提出异议，可以参加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运输。

###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与第三国的船舶在同等条件下，进出缔约另一方所有对外开放的港口。

二、缔约任何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领海航行、进出港口或在港口内外停泊时，该船舶及其旅客、货物，在执行海关、检疫、港口规章和手续，在征收各种税捐和费用，在港口和锚泊地停泊、移泊、装卸货物，在使用港口设备、助航设备，在引水服务，以及在船舶、船员、旅客所需的各项物资供应和提供各种方便方面，享有不低于第三国船舶及其旅客、货物的待遇。

###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的主管当局对该缔约另一方船舶颁发的船舶吨位证书。

对未持有缔约任何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舶吨位证书的船舶，缔约另一方可按本国的法令进行吨位丈量。

### 第 六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缔约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一方港口内外停泊期间，对持有本条上述身份证件的该船舶的船员，在执行出入境、登陆、海关、检疫的规章和手续方面，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船舶同样船员的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船员身份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海员证”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代替它的证件，在日本国是指“船员手账”或由日本国规定代替它的证件。

三、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内外停泊期间，该船舶的船长或该船长指定为其代表的船员，在履行缔约另一方必要的手续以后，可以同该缔约一方的使、领馆官员会见。

### 第七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但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全部或部分旅客、货物，或装载运往国外的全部或部分旅客、货物，而由缔约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 第八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沿海遇到海难和其他紧急情况时，缔约另一方对该船舶及其船员、旅客、货物，应给予不低于第三国船舶及其船员、旅客、货物在类似情况下得到的救助和保护，并以最快的办法将上述有关情况通知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

二、从本条上述船舶上营救出来的货物和其他物品，只要不是为该缔约另一方国内消费而运进的，免于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捐。

### 第九 条

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海运企业以权利，将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经营海运业务所获有关收支的余额，按缔约双方都能接受的比价，以人民币、日元或两国承认的可兑换的货币汇交其总机构。

### 第十 条

缔约双方为使两国间的海运活动，对双方间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做出贡献，在促进缔约双方船舶顺利开展旅客、货物运输方面，给予尽可能的合作。

##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在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下，为了处理执行本协定产生的有关问题，可以适当的方式，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协商。

##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在各自国家履行为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手续并交换确认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之后，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宣布终止之前，继续有效。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最初三年期满时或在其后，可以在六个月以前，以书面预先通知缔约另一方，随时终止本协定。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为证。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东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日本国政府代表

韩念龙

东乡文彦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中日两国互相通知，已经履行了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要的国内法律手续。据此，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开始生效。